

中文摘要

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透過導師與授課教師幫助學習落後的學生，於108年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」，依據107年學生休退學預測模型，設定導師輔導對象為(一)前學期學業成績不佳、(二)期中考學業成績不佳、(三)畢業門檻通過情況及必選修課程修讀不佳的學生；另外(四)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50%課程之學生，則授課教師應實施補救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對課程的理解，進而在期末考試中取得更好的成績。

本研究針對108至112學年的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資料進行統計分析，主要目的是探討導師及授課教師的輔導成效，期望經輔導後學生的學業成績有所提升，並從中觀察輔導成效上的差異，提出相關改善措施與後續追蹤。本研究分為兩部份，學習輔導資料分析與補救教學資料分析，研究方法包括運用敘述性統計描述和總結資料概況，再以單一樣本 T 檢定，觀察學生的期中考成績、期末考成績或學業成績與60分的檢定值關係，並透過成對樣本 T 檢定分析輔導前後學生成績是否有顯著差異；另外透過單因子變異數分析，觀察其學業成績是否受到輔導地點、輔導形式、指導型態、輔導時間長度影響。

研究結果顯示，在108-112學年間導師於前學期學業不佳輔導後，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(50.79)，顯著高於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平均(46.40)；而在期中考學業不佳輔導，顯示期中考成績平均(46.58)與輔導後的學業成績平均(59.40)也有顯著差異，且相關性屬中等正相關以上，表示期中考成績較高的學生，其學業成績也相對較高。在導師進行必選修課程及畢業門檻情況輔導時，個別輔導需求呈現波動上升的趨勢，需個別輔導比率由0.95%增加至1.52%。而輔導記錄中輔導地點以「實驗室」、輔導形式以「約談」、指導型態以「課程實質補救」、及隨輔導時間增加，學業成績也逐漸上升，尤其是接受「2小時以上」輔導的學生成績表現最佳。學生參加完補救教學後有顯著差異，期末成績平均(48.95)比期中成績平均(40.03)高，成績之間的相關性為0.45，顯示學生在期末考試中的表現有明顯改善。綜上所述，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對於提升其學業成績表現是有顯著差異，然而，成績平均分數仍低於評估標準60分，顯示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仍有改善空間。

基於以上結果，建議每學期推動學生學習輔導計畫，結合同儕輔導制度，並加強導師輔導技巧培訓，建立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回饋機制，鼓勵學生對輔導內容和方式提供反饋，並要求導師輔導的時效性，以把握輔導最佳時機。此外，自主學習計畫連結科技輔助學習，定期評估補救教學質量，以期更進一步完善本校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。

關鍵字：學習輔導、補救教學、學習成效